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3〕5号

关于梅州皇马水泥有限公司100万吨年一般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10万吨年RDF替代燃料技改项目（一期100万吨年一般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5万吨年RDF替代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皇马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皇马水泥有限公司100万吨年一般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10万吨年RDF替代燃料技改项目（一期100万吨年一般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5万吨年RDF替代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梅州皇马水泥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北方村（地理坐标: 北纬24.455138°，东经116.121609°），公司占地面积30.6万m^2,现拥有2条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线及400万t/a水泥粉磨生产能力。其中,1#水泥熟料线的产能为2500t/d、77.5万t/a，于2005年4月取得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并于2015年3月通过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竣工环保验收；2#水泥

熟料线的产能为4500t/d、150万t/a，于2019年1月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于2019年11月通过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并于2020年1月通过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该公司现有四条水泥粉磨生产线（产能共400万吨/年），均已通过环评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另外一条水泥粉磨生产线已批未建。依托2#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6万吨/年铝灰渣、3万吨/年RDF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于2022年2月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梅市环审〔2022〕7号），目前已完成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要，该公司拟外购经过预处理的RDF，在在厂区内实施“100万吨/年一般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10万吨/年RDF替代燃料技改项目（一期100万吨/年一般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5万吨/年RDF替代燃料项目”，项目RDF为外购经过预处理。主要建设内容有：1、依托2#水泥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2万吨/年RDF；2、对4条水泥粉磨生产线的进料系统进行改造。利用现有的原煤堆棚堆、石膏堆棚和混合材堆棚，堆放RDF替代燃料和一般固废，延长原有的煤粉输送系统（管道密闭）、入窑配料系统，增加RDF入窑和一般固废入磨前的计量装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105万吨/年固废综合利用，其中100万吨/年一般固废、5万吨/年RDF，公司产品、产能保持不变。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301-441427-07-02-480137。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

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生的粉磨废气利用水泥磨已有的除尘设备处理后分别通过原有的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的相关限值。RDF协同处置的窑尾废气依托水泥窑现有低氮燃烧+SNCR脱硝+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_2、NO_x和氨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8-2010）表2标准的严者，氯化氢、氟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RDF和一般固体废物在暂存、输送和进料等过程中会产生轻微臭气和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吸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

不涉及新增用水、排水。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技改项目新增的固体废为危险废物废机油渣，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4日印发